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赵键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7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的董事赵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通知。
- 2、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键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广东坚朗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坚宜佳”)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个人
隔振降噪装置	ZL202010969454.2	2020-07-09	2022-03-16	坚朗五金	赵键先生
连接件	ZL201911090849.8	2019-11-11	2022-03-16	坚朗五金	赵键先生
拉索	ZL202010969449.3	2020-07-30	2022-03-16	坚朗五金	赵键先生
抗振阻尼减振装置	ZL202010969154.4	2020-08-09	2022-03-16	坚朗五金	赵键先生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隔振降噪装置”的专利涉及一种隔振连接装置,该装置通过调节支撑组件的长度,能够调整隔板的位置以适应装配需求,隔振板及支撑组件能够分段安装,能够合理有效地安装施工,缩短工期,且整体安装操作便捷。

“拉索”的专利通过传感感知可拆卸地连接于拉绳丝层的外周,改调因安装工具而使传感感知坏的情况,该拉索主动稳定在于传感感知部件,配合传感感知器以实现检测拉索受力情况,同时由于传感感知拉索安装于拉绳丝层的外周,可以避免安装工具而使传感感知坏的情况。

“抗振装置”的专利通过传递胶结构增强隔墙系统的稳定性。本发明涉及一种胶接装置,该胶接装置通过将夹块、安装座、主臂件及连杆连为一体,夹块夹紧端盖,连杆连接建筑结构件,从而实现将玻璃的自重、风荷载、地震荷载等传递至建筑结构件;本胶接装置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应飓风、地震等强烈荷载的作用下,能保证幕墙系统的稳定性,提高幕墙系统的安全性。

“拉索”的专利通过传感感知可拆卸地连接于拉绳丝层的外周,改调因安装工具而使传感感知坏的情况。该拉索主动稳定在于传感感知部件,配合传感感知器以实现检测拉索受力情况,同时由于传感感知拉索安装于拉绳丝层的外周,可以避免安装工具而使传感感知坏的情况。

“栏板固定装置及防护栏”的专利通过在加固件和底座的安装槽上分别设置能够卡接配合的第一粗粒部,第二粗粒部来加固连接,降低相对底面滑脱的风险。本发明提供的栏板固定装置及防护栏降低了加固件容易相对底面滑脱的风险以及栏板容易相对底面滑脱的风险,提高了栏板的安装稳定性。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和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子公司或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1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4月1日首次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
- 四、备查文件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1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 三、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电子函件和现场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杨伯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伯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杨伯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杨伯娟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杨伯娟女士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月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增长(%)
1.营业收入(万元口径)	2919.85	2808.88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5	219.92	8.72
EPS: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EPS	0.3642	0.3148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57	979.57	0.04
总资产	2210.65	1791.55	23.43
流动资产	691.38	688.88	0.36
非流动资产	1519.27	1102.67	3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7	103.57	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57	979.5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57	979.5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57	979.57	0.0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理财公告》、《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81)。

2022年4月1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元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劵”)“民享91天22041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二、产品基本信息与重要提示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3,000万元,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与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振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健康”)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采取双方双品牌运作模式在国内市场进行奥泰生物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剂法)”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并授权振德健康在国内各渠道(药店零售线、电商零售线及医院渠道等)进行销售。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身未实施上述产品生产,也未取得相关产品注册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原则,共同寻求推进超前预防产品的业务领域在国内市场的合作。
- 3、本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 4、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尚未明确具体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后续业务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1.浙江振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
- 2.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奥泰生物 证券代码:6880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 振德健康与奥泰生物于2022年4月12日在浙江绍兴签订了《关于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 振德健康与奥泰生物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机制联合组印发的《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的通知》,决定在核酸检测基础上,增加抗原检测作为补充,进一步提高“早发现”能力。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2年4月12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振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健康”)在绍兴签订了《关于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尚未明确具体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今后双方实际开展合作业务的权利义务由届时签署的具体采购协议或合同进一步明确,后续业务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 目前新冠疫情存在不确定性,集采价格下降,基于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浙江振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孙永春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21-09-21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城19幢2014室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振德健康科技与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 振德健康科技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不产生、其他债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 奥泰生物与振德健康于2022年4月12日在绍兴签订了《关于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